

# 大葉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921第一次實驗動物管理小組籌備小組草擬  
941103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412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5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30行政會議通過  
1100623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831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100930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動物實驗，依據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 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 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 本校除了鼠類與魚類外，禁止使用其他如猿猴、犬、貓等動物進行科學應用，同時禁止實驗動物再利用。癌症或存活手術相關實驗不能於本校進行，僅能委託合格廠商。
- 八、 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前項第五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 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 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執行秘書資格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二、委員由本校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具有相關學科專長教職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三年內合格證書之委員兼任，負責第二條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委員會之聯絡窗口。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校外諮詢顧問，就特殊個案提供專業之建議，並請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核本校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本委員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經本委員會決議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